

港股创业板上市要求有什么条件--创业板原始股东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时上市公司需要办理哪些手续-股识吧

一、企业要在创业板上市必须具备什么条件？流程是怎么样？

创业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申请在深交所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股票已公开发行；
-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 (四)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200人；
- (五)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企业上市的基本流程一般来说，企业欲在国内证券市场上市，必须经历综合评估、规范重组、正式启动三个阶段，主要工作内容是：第一阶段企业上市前的综合评估企业上市是一项复杂的金融工程和系统化的工作，与传统的项目投资相比，也需要经过前期论证、组织实施和期后评价的过程；

而且还要面临着是否在资本市场上市、在哪个市场上市、上市的路径选择。

在不同的市场上市，企业应做的工作、渠道和风险都不同。

只有经过企业的综合评估，才能确保拟上市企业在成本和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进行正确的操作。

对于企业而言，要组织发动大量人员，调动各方面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工作，也是要付出代价的。

因此为了保证上市的成功，企业首先会全面分析上述问题，全面研究、审慎拿出意见，在得到清晰的答案后才会全面启动上市团队的工作。

第二阶段企业内部规范重组企业首发上市涉及的关键问题多达数百个，尤其在中国目前这个特定的环境下民营企业普遍存在诸多财务、税收、法律、公司治理、历史沿革等历史遗留问题，并且很多问题在后期处理的难度是相当大的，因此，企业在完成前期评估的基础上、并在上市财务顾问的协助下有计划、有步骤地预先处理好一些问题是相当重要的，通过此项工作，也可以增强保荐人、策略股东、其它中介机构及监管层对公司的信心。

第三阶段正式启动上市工作企业一旦确定上市目标，就开始进入上市外部工作的实务操作阶段，该阶段主要包括：选聘相关中介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造、审计及法律调查、券商辅导、发行申报、发行及上市等。

由于上市工作涉及到外部的中介服务机构有五六个同时工作，人员涉及到几十个人。

因此组织协调难得相当大，需要多方协调好。

二、公司要创业板上市，有几个附加条件请各位评点一下

首先，恭喜楼主，你大发了。

你现在购买的是限售股，即大小非。

4块钱是每股股票价格，你需要先行购买。

那么，交了钱后，你所持有的股票的价值就等于每股价格乘以股票数量。

1块钱是股票的面值，作用不大。

创业板上市后，会有个发行价。

质地好的公司最高可达百元，差的也有20几元。

那么原来4元的股票价格就变成几十元了。

三年内不能交易，是因为你是限售股，大量卖出会引起股价波动。

我建议你长期持有你手中的股票，因为每年股票都会分红，那些股息就够你赚回成本。

如果有不懂，可以找我的。

补充：1你是持有公司股票，融资公司更像中介吧，搭建一个资本的平台。

2三年限售期不能卖出，但能转让他人，因此要收回投入的钱应该不难3合同到期，可以续签啊。

如果条约中有明确规定，如离开大股东享有原价购买的优先权，那么就按条约处理。

请注意，这是说大股东有这个优先权，如果他不履行权利，那么股票仍在你手中；另一方面，如果你要转给他人，大股东可以终止这个交易，因为他能优先购买

三、创业板上市规则有哪些？

上市规则 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可连续计算)；

(一)股票经证监会核准已公开发行；

(二)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

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三)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其他要求 (一)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应当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上市程序 在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该遵循以下程序：

第一步，对企业改制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步，对企业进行尽职调查与辅导。

第三步，制作申请文件并申报。

第四步，对申请文件审核。

第五步，路演、询价与定价。

第六步，发行与上市。

交易规则 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证券品种包括：(1)股票；

(2)投资基金；

(3)债券(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及政府债券等)；

(4)债券回购；

(5)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

四、创业板原始股东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时上市公司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1.上市公司需向深交所提出申请，具体提交下列文件：(1)上市流通申请书(2)有关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3)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4)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2.深交所接受申请及相关文件并审批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在相关股份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1)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2)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五、我们公司要在中小板或创业板上市，请问要具备的条件是什么？

1：符合法定人数 设定股份有限公司 2人以上200人以下为准
必须半数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2：最底注册资金RMB500万
公司发起人首次出籽金额不能少于注册资本的20% 3：按照规定申报文件
承担公司筹办事务 4：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 有公司的名称 有公司住所
你的问题好广 又没有分给 我又不喜欢复制 不能怪我不能详细解释了
等待下面的人复制给你吧~~~

六、创业板的股票交易有那些规则？

1.上市公司需向深交所提出申请，具体提交下列文件：(1)上市流通申请书(2)有关股东的持股情况说明及托管情况(3)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4)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2.深交所接受申请及相关文件并审批同意后，上市公司应当至少和相关股份上市流通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包括：(1)上市流通时间和数量(2)有关股东所作出的限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七、创业板有哪些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宋丽萍7日在“2009创业板高峰论坛”上指出，创业板市场的启动对我国资本市场的风险定价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相对于当前的主板，创业板相对风险更高。

目前创业板拟上市公司大量集中在服务业以及新经济、新能源等新兴产业，在技术和商业模式上具有明显的创新特色。

这些企业多处于成长的初期，无形资产比重高、成长性好、经营不确定性大。

因此，创业板上市公司具有规模小、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的特点，并不适合普通投资者，券商自营或公募基金等也持谨慎态度，有的表示不会参与创业板二级市场交易。

以退出机制为例，创业板公司实施直接退市，不像主板要求必须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

在主板退市标准基础上，创业板对出现下述情形未在规定期限内消除的也将启动退市程序：1、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

2、净资产为负；

3、连续120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低于100万股。

此外，出现以下三种情形时将启动快速退市程序：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报和中报；

净资产为负；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或拒绝表示意见

*：[// *cf18.net/Article/ShowClass.asp?ID=392](http://*cf18.net/Article/ShowClass.asp?ID=392)

八、港资企业上市需要哪些条件？

1.在创业板上市与内地企业一样对待，整体上没有其他限制条件，在改制中也不一定要求内地投资者入股，可以是纯港资企业。

2.所谓股票上市是指股票在交易所挂牌交易。

按照《公司法》的有关条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股票经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已向社会公开发行；

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五千万元；

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最近三年连续盈利；

原国有企业依法改建而设立的，或者本法实施后新组建成立，其主要发起人为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可连续计算；

3.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4.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五以上；

5.公司在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创业板的股票交易有那些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规则（送审稿）目录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交易市场 第一节交易场所 第二节交易席位 第三节交易品种 第四节交易时间 第五节交易主体 第三章证券买卖 第一节交易单位、报价单位 第二节价格涨跌幅限制 第三节委托 第四节申报 第五节竞价与成交 第四章其他交易事项 第一节开盘与收盘 第二节挂牌、摘牌、停牌与复牌 第三节除权除息 第四节大宗交易 第五章交易信息 第一节交易信息管理权 第二节行情揭示 第三节股价指数 第四节公开信息制度 第六章交易异常情况 第七章交易纠纷 第八章交易费用 第九章罚则 第十章附则

第一章总则

1.1为规范创业板市场交易行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设立创业板市场的决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1.2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以下简称"证券"）的交易，适用本规则。

本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本所其他有关规定。

创业板上市债券和债券回购的交易规则，本所另行规定。

1.3创业板市场交易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1.4创业板市场采用无纸化的电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第二章交易市场 第一节交易场所

2.1.1创业板交易场所，由交易主机、交易席位及相关的通信系统组成。

2.1.2交易主机接受申报指令进行撮合，并将成交结果发送给会员。

第二节交易席位 2.2.1交易席位 以下简称"席位"

是会员在本所进行证券交易的通道。

2.2.2席位的交易品种和买卖权限由本所规定。

2.2.3每个席位应当具备至少一种通信备份手段，以保证交易的正常进行。

2.2.4会员在本所办理席位开通手续后，方能进行证券交易。

2.2.5经本所同意，席位可以在会员之间转让。

未经本所许可，禁止会员将席位以出租或承包等形式交由他人使用。

2.2.6本所可以根据市场需要设置创业板专用席位。

专用席位只能由持有人自用，不得用于代理其他投资者买卖证券。

专用席位持有人应当遵守本规则关于会员的规定。

第三节交易品种 2.3.1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证券品种包括：（一）股票；

（二）投资基金

（三）债券（含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金融债券及政府债券等）；

（四）债券回购；

（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可在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其他交易品种。

第四节交易时间 2.4.1创业板市场交易日为每周一至周五。

每交易日上午9:00至9:25为集合竞价时间；

上午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为连续竞价时间。

遇国家法定假日及本所公告的休市时间，创业板市场休市。

本所认为必要时，经证监会批准，可以变更创业板市场交易时间。

2.4.2交易时间内因故停市，交易时间不作顺延。

第五节交易主体

2.5.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帐户》的自然人、法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

2.5.2会员应当根据证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在创业板市场从事证券代理买卖业务或证券自营买卖业务。

2.5.3投资者参与创业板市场交易，应当委托会员代理。

2.5.4本所可以依法限制投资者的证券交易及

参考文档

[下载：港股创业板上市要求有什么条件.pdf](#)

[《中信证券卖了股票多久能提现》](#)

[《股票重组多久停牌》](#)

[《股票卖出多久继续买进》](#)

[《联科科技股票中签后多久不能卖》](#)

[《股票发债时间多久》](#)

[下载：港股创业板上市要求有什么条件.doc](#)

[更多关于《港股创业板上市要求有什么条件》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73307100.html>